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新自然告字[2021]9号

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起(地块具体拍卖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为准),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位于新昌县高新园区山支头村2020-4号等两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指标要求(详见表格)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上述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021年5月10日(报名开始日)前仍欠缴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竞买的除外】。

自然人、县外的竞买人在竞得地块后须在新昌县按本条要求注册成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

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网上报名过程中,需各自申请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上传由共同竞买人分别盖章或签名,且应在网上认真填写联合各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新自然告字[2021]9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从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land.zjgtjy.cn/GTJY_ZJ/ 进入绍兴市新昌县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至2021年5月19日下午5:00前。

(二)竞买保证金

各地块的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至2021年5月19日下午5:00时内缴纳到指定账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缴),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下午5:00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2021年经5号、2021年经6号地块网上拍卖交易不设底价,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确定竞得人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2021年经5号地块中拍者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须与高新园区管委会签订用地监管协议。同时,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

前应先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2021年经6号地块中拍者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须与高新园区管委会签订用地监管协议。

(二)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须付清全部出让价款。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四)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退还(不计息),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其它有关手续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科(0575-86230400)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六)竞买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IE7.0/8.0/9.0/10)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否则可能导致交易异常。因浏览器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七)如有不明,对竞买规则、网上交易系统及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地址:新昌县滨江中路7号。

联系方式: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 0575-86240031
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 0575-86259937
高新园区管委会 0575-86292078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30日

土地编号(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建设期限(年)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2021年经5号(新昌县高新园区山支头村2020-4号地块)	澄潭街道山支头村	211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5-1.8	≤38%	≥15%	50	3	12710	2550	10
2021年经6号(新昌县高新园区碧芽路与毛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七星街道侯村村	5559	商业用地(农贸市场)	0.6-2.2	≤53%	≥10%	40	3	4170	840	10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5月8日上午9时起至上午11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如下:(详见以下清单)

二、咨询与看样:即日起至2021年5月7日16时(工作时间)止接受咨询。

三、竞买登记: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按相关规定受到限制的除外)。

拍卖公告

序号	标的物概况	面积(约m ²)	起拍价(万元/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拟租赁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	新昌县鼓山西路157号营业房	65	4.18	1	2021.6.1-2026.5.31
2	新昌县沃洲镇东郑村管理用房	256.80	6.1	1	2021.6.1-2041.5.31

权属单位:1#标的为新昌县惠禾农机服务有限公司;2#标的为新昌县沃洲镇东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禁止项目:①易燃易爆、有毒气体;②噪声大、污染大;③出售及仓储危险物品;④餐饮业、汽车维修;⑤委托方认为影响周边环境的其他项目;⑥相关部门限制经营项目(拍卖前竞买人须自行向村及相关部门咨询);注:2#标的第1-5年年租金为拍卖成交价,第6-10年年租金在第5年年租金的基础上提升10%,第11-15年年租金在第10年年租金的基础上提升10%,第16-20年年租金在第15年年租金的基础上提升10%,租金5年一付(分四次)缴纳。竞买人在展示期内认真查看标的,以实际现状为准,如表述面积、数据有误差等情况,不影响本次拍卖结果。

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银转账名称: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账号:201000207651188000643
注:竞买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到账为准,不支持现金缴纳和第三方支付(支付宝、微信等方式)。
四、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为无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竞买人不足二人的,则取消该标的拍卖。
五、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本次拍卖加价幅度:0.1万元。
六、竞买保证金退款:
1.未中拍者的竞买保证金于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起退款。
2.竞买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抵扣,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付清相应款项并提交租赁合同后,由买受人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竞买保证金退款通知书,交易中心收到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
七、拍卖人提供的标的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以实际现状为准,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的瑕

疵担保责任。竞买人须亲自实地看样,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八、登录方式介绍:
1.PC电脑端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首页(<http://www.caa123.org.cn/main/index.jsp>)→点击“网络拍卖”→点击“拍卖企业”→点击搜索框搜索“绍兴市拍卖商行有限责任公司”找到待拍标的。
2.手机APP下载登录: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拍平台”下载APP→点击“搜索框”→点击“拍卖企业”→点击搜索“绍兴市拍卖商行有限责任公司”找到待拍标的。
3.请竞买人登录中拍平台页面仔细阅读查看平台相关网络竞价规则及操作流程,中拍平台客服电话:400-898-5988。
九、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公司发布的竞买须知。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本公司咨询。
公司地址:新昌县人民西路164号3幢A区域22室
联系电话:俞女士18267550959
绍兴市拍卖商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